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，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55.59 万元（实际到账金额）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.59 万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（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，合并计入其他补助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内容	金额	类别	补助依据
1	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	20	收益相关	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 法》有关规定
2	2023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50	收益相关	《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及操作规 程相关规定
3	增值税即征即退	78.34	收益相关	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
4	其他补助	7.25	收益相关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